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 的有关规定，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2楼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021-60350805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 （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7日，即2026年4月2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2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4月27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2、《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 基金合同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截至2025年12月18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2：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3月2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35-888）咨询。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3月1日。截至2026年3月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3月1日。

本基金从2026年3月2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间为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9日止。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27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在规定报刊上登载了《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据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4月27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4,512,488.18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4月27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35-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22]1085号《关于准予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于2023年3月1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7,967,871.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3月1日。截至2026年3月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于2026年3月2日在指定媒介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详见《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3月1日。本基金从2026年3月2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间为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9日止。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碳中和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日
最后运作日（2026-3-1）基金份额总额	10,410,389.31份
最后运作日（2026-3-1）基金净值	14,759,446.18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碳中和”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控制组合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走势、政策走势、证券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动态调整，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碳中和主题相关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风险收益特征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085号文《关于准予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于2023年3月1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7,967,871.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截至2026年3月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3月1日，自2026年3月2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 财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3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6年3月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794,644.69
结算备付金	71,714.84
存出保证金	4,12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25,855.41
其中：股票投资	12,425,855.41
应收清算款	569,823.80
资产总计	14,866,162.5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31,862.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345.53
应付托管费	2,224.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96.93
其他负债	59,187.67
负债合计	106,716.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410,389.31
未分配利润	4,349,05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59,44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66,162.57

注：1、报告截止日2026年3月1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10,410,389.31份；其中金鹰碳中和混合发起式A基金份额净值1.4178元，份额总额10,227,848.11份，金鹰金鹰碳中和混合发起式C基金份额净值1.4133元，份额总额182,541.20份。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募集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5 清算情况

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9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按照《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2 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总额1,794,644.69元，其中1,793,957.49元是存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活期银行存款，687.20元为应计活期银行存款利息。应计活期银行存款利息于2026年3月21日收回。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余额71,714.84元，其中港股通结算备付金余额56,165.50元，于3月2日全部调回托管户；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及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余额合计15,517.16元，该款项于2026年4月9日调回托管户；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合计32.18元，于2026年3月23日收回。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总额4,123.83元，其中港股通存出保证金余额229.45元，于3月12日全部调回托管户；上交所存出保证金及深交所存出保证金余额合计3,892.02元，该款项于2026年4月2日全部调回托管户；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2.36元，于2026年3月23日收回。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12,425,855.41元，全部为股票投资，已于2026年3月19日全部变现。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569,823.80元，其中深港通待交收清算款89,982.30元，于3月3日全部交收到账；上交所证券清算款及深交所证券清算款合计479,841.50元，于3月2日交收到账。

5.3 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31,862.01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3月2日全部划出。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13,345.53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9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2,224.25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9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96.93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9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59,187.67元，其中10,000.00元为预提律师费，该笔费用将于收到律师事务所付费发票后进行支付；其中43,000.00元为预提审计费，该笔费用将于收到会计师事务所付费发票后进行支付；其中1,500.00元为中债账户维护费，该款项已于2026年3月23日支付；其中4,687.67元为应付交易费用，该款项已于2026年3月18日支付。

5.4 清算期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3月1日基金净资产	14,759,446.18
加：清算期间（2026-3-2至2026-3-19）收入	
利息收入-货币资金利息收入（注1）	2,075.01
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注1）	42.39
利息收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注1）	0.72
利息收入-港股通风控资金利息收入（注1）	0.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2）	-4,081,761.39
投资收益（注3）	3,848,972.37
股票红利收入（注4）	-1,475.52
其他收入（注5）	68.66
减：清算期间（2026-3-2至2026-3-19）费用	
其他费用（注6）	324.86
减：清算期间确认的最后运作日净赎回金额（含费用）	19,929.27
二、2026年3月19日基金净资产	14,507,114.88

注：（1） 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9日止清算期间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的应计利息，以及清算期间收到的港股通风控资金利息收入。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清算期间所持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投资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所持股票获得的差价收入；

（4） 股票红利收入系清算期间股票红利补缴税款以及股票红利到账与计提差额；

（5）其他收入系清算期间赎回费收入；

（6）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银行汇划手续费以及深港通证券组合费；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清算结束日2026年3月19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4,507,114.88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日次日2026年3月20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截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的利息中仍未收到的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1、《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或 “本公司”）（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 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 （2026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379.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34.83万元，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153.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1.10万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03月27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04月2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4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2026年04月2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未付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支付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风险提示

3.1 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完成了收购卓晖金属、联益热能（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各51%股权的股权交割和工商过户手续。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液冷散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 业绩承诺不达标风险

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莫振龙、杨珂、周超及蔡玲承诺，标的公司于2026年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2027年及202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就上述业绩承诺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以上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标的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其所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液冷散热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少数具有系统集成能力的液冷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标的公司客户亦相对集中。2025年1-10月份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占比超过80%。若未来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下游行业景气度出现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4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富科技，证券代码：003018）股票于2026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风险提示

2.1 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完成了收购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各51%股权的股权交割和工商过户手续。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液冷散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 业绩承诺不达标风险

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莫振龙、杨珂、周超及蔡玲承诺，标的公司于2026年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2027年及202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就上述业绩承诺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以上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标的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其所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液冷散热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少数具有系统集成能力的液冷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标的公司客户亦相对集中。2025年1-10月份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占比超过80%。若未来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下游行业景气度出现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4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4月27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4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26210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6211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11
网址：https://www.huajinsc.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与优惠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7日起，调整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9227；C类基金代码：009228；E类基金代码：00922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与最低赎回、转出份额进行调整，并实施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说明如下：

一、管理费率调整

自2026年4月27日（含）起，本基金的管理年费率由原0.40%调降至0.30%。

二、托管费率调整

自2026年4月27日（含）起，本基金的托管年费率由原0.10%调降至0.05%。

三、C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调整

自2026年4月27日（含）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500万元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20,000元均调整为10元（含申购费）。

自2026年4月27日（含）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赎回、转出份额由20,000份调整为5份。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5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对于C类基金份额，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5份。留存份额不足5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四、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

自2026年4月27日 （含） 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年费率由原0.10%优惠至0.05%，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五、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同步更新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等法律文件，并在规定媒介披露。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6年4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03286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	009404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	022021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是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6年4月27日起，贵文基金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4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贵文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5114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00564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006215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006986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06987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06988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007645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07646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07647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00869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08691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08692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00901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009227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09228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09229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9336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9337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1759	平安鑫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1760	平安鑫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2931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2932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4887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024888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贵文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贵文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贵文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贵文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贵文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贵文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